

訴 願 人 ○○社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97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係合夥組織，經營人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未提供 110 年 3 月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下稱○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派遣○君至本市大安區公所（下稱大安區公所）從事清潔工作，並以大安區公所暨行政中心清潔維護紀錄表所載上下班簽到、簽退紀錄，記錄○君出勤情形；惟查○君 110 年 1 月至 3 月之紀錄表僅顯示○君出勤之日期，並無記載其實際上下班時間，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977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5、27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97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四、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

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5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7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件勞動檢查後，訴願人實際承辦薪資發放業務之人員告知，薪資明細於發薪時都會固定發給勞工，故 110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明細都有提供給○君；110 年 3 月薪資明細未提供給○君，係因訴願人以○君於 3 月 10 日至 12 日連續曠職 3 日為由將其免職，故 3 月薪資明細於 4 月 10 日發薪日時無從交付○君。
- （二）訴願人承包各事業機關、單位之派駐勞務工作人員，所有機關單位

之考勤制度，都須依合約規定辦理派駐員工之上下班簽到、簽退或打卡制度，非訴願人可自行決定。本件簽到簿格式亦由大安區公所自行製作後，再供訴願人派駐員工簽到、簽退；該簽到簿既非訴願人製作，訴願人應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又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精神非以處罰為唯一目的，依比例原則應不致達到非裁處訴願人方能以儆效尤之地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等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3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大安區公所暨行政中心清潔維護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雇主提供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上開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貴社派遣至大安區公所勞工○○○之工作時間……？答：○員工作時間比照公務機關，工作時間 7：00~16：00（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月 10 日為發薪日……有關薪資明細員工有要求就會給，沒要求就不會給……○員薪資明細 110 年 1、2 月有給，但 3 月份未給予薪資明細……。」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未提供 110 年 3 月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其以○君於 110 年 3 月連續曠職 3 日為由將其免職，故該月薪資明細於同年 4 月 10 日發薪日時無從交付○君云云。惟雇主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方式，並不限於親自交付；是縱使訴願人與○君已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尚非不得以紙本郵寄、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君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提供其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訴願主張，自難採據。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
- (二) 本件依上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員出勤紀錄僅有日期、簽到 為何沒有上、下班時間？答：因為使用區公所的模式致沒有上、下班之時間……。」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卷附大安區公所暨行政中心 110 年 1 月至 3 月清潔維護紀錄表影本所示，僅有日期及上、下班簽名欄載有○君之簽名，而無○君實際出勤時間記載至分鐘為止之紀錄，該紀錄表僅表示○君於各該日期有出勤工作，惟無法據以認定其實際出勤時間，且訴願人亦未提供足資證明○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供核。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其須依各機關單位之考勤制度，辦理派駐員工之上下班簽到、簽退或打卡，本件簽到簿係由大安區公所製作，訴願人應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已明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雇主之義務，且雇主對於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仍應逐日記載其工作時間；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亦

非僅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是訴願人自難以○君派駐於大安區公所，依該公所製作之紀錄表格式簽到退為由，主張免除其逐日記載○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法定義務。訴願主張，亦不足採。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等情，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